

莆田四中教师年度量化考核修订方案完整版

2021.12

(本方案已经七届一至六次教代会通过，若重复修改，以最后稿为准)

总体说明：

(1)若高中部与初中部分别举行教师年度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不含附加分)可按以下办法调整：两部分所有参加年度考核教师(不含支教)按两部分考核平均分进行浮动,即以高中部为基准,初中部教师考核分加上浮动分值A (其中 $A = \text{高中部平均分} - \text{初中部平均分}$)。

(2)若砺青高中部独立考核,考核结果(不含附加分)也可参照(1)方案执行。

(3)各责任部门(若多个,由第一个负责汇总)负责收集相关量化考核原始材料,考核前由责任部门核分并公示,结果(提供原始材料待查)报送评审组统一评审统计汇总。

(4)外出支教教师仍参照区教育局对支教教师换算办法(即按百分比等级)进行互相换算,若支教教师考核在本校,则本校应承认该分数,但不占本校优秀名额。

(5)行政年度量化分换算参照上级文件执行(即:各会处室行政及副校级按:考核分 $\times 50\% + \text{基准分} \times 50\%$ 计;校级按:考核分 $\times 30\% + \text{基准分} \times 70\%$ 计),其基准分为全部的15%线划定(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6)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确定,其中优秀等级确定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名额为准。

(7)年度考核材料认定时间界定为“学年初9月1日—学年末8月31日”。

(8) 执行时间：教代会通过后，于该年度考核期执行。

一、思想政治表现—责任部门：办公室

按下列标准定性为优秀、良好、差三个等级,分别给予4分、3分、0分。

“优秀”：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地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并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3)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作风正派、师德良好、品行端正、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受到校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良好”：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服从工作需要，能履行教师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3）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师德良好，品行端正，在教书育人方面表现较好。

“差”：

（1）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言行的。

（2）有存在道德品质败坏或作风不正派，严重妨碍安定团结的行为，且影响恶劣的；

（3）不承担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服从工作调动，以及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4）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

（5）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或有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说明：（1）“优秀”人数：以年度考核量化分由高到低，名额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2）必须分别具备优秀、良好各个条件，才能评为“优秀”、“良好”。其中“优秀”等级，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3）凡是涉及“差”条件中的一条就可定为“差”。评定为“差”等级当年度不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4）申请免坐班的最高只能评为良好（哺乳期 10 月，退休前 2 年免坐班只须备案，可不必申请。（不包括后勤人员））。

二、出勤情况(基准分 10 分)——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

1、满勤：10 分

2、病假：（不含住院治疗，不含经学校核准的自行协商调课、返课）年累计 5 天（指工作日，下同。）之内，个人出具病历并经学校批准的，不扣分；累计超过 5 天以上的，每天扣 0.1 分；病假年累计达一个月扣 3 分；年累计达二个月扣 6 分；年累计达三个月出勤栏不得分。累计病假达半年（含半年）以上，若属职称参评对象，该年度不予职务晋升，且其晋升高一级职务所要求的低一级任职年限应相应增加一年，但可按本标准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及完成任务情况参加年度考核量分。

3、法定假期：包括婚假、产假、丧假，其假期按相关文件执行。

4、其他事假（不含公假、病假、法定假期），每天扣 0.1 分。

5、上课无故旷课、缺监考一次扣 1 分；早晚督修、课间操、班会课等缺席每次扣 0.1 分。

6、无故缺席应参加的政治学习、年段会议、升旗仪式、教研活动等集体活动，每次以 0.2 分累计扣分。

7、指纹打卡每月缺勤累计 $\leq$ 规定次数，不扣分；累计 $>$ 规定次数，每超一次以 0.2 分累计扣分。

8、申请免坐班超过 1 个月不超过 3 个月的扣 1 分，超过 3 月扣 2 分。
（符合免坐班对象：哺乳期 1 年、女职工产前两个月、男满 55 周岁或教龄满 30 周年、女满 50 周岁或教龄满 25 周年、经鉴定认定为工伤期间的只须填写申请表备案即可，不扣分。

二、出勤情况(基准分 10 分)——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

1、满勤：10 分

2、病假：（不含住院治疗，不含经学校核准的自行协商调课、返课）年累计 5 天（指工作日，以下同。）之内，个人出具病历并经学校批准的，不扣分；累计超过 5 天以上的，每天扣 0.1 分；病假年累计达一个月扣 3 分；年累计达二个月扣 6 分；年累计达三个月出勤栏不得分。累计病假达半年（含半年）以上，若属职称参评对象，该年度不予职务晋升，且其晋升高一级职务所要求的低一级任职年限应相应增加一年，但可按本标准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及完成任务情况参加年度考核量分。

3、法定假期：包括婚假、产假、丧假，其假期按相关文件执行。

4、其他事假（不含公假、病假、法定假期），每天扣 0.1 分。

5、上课无故旷课、缺监考一次扣 1 分；早晚督修、课间操、班会课等缺席每次扣 0.1 分。

6、无故缺席应参加的政治学习、年段会议、升旗仪式、教研活动等集体活动，每次以 0.2 分累计扣分。

7、指纹打卡每月缺勤累计 $\leq$ 规定次数，不扣分；累计 $>$ 规定次数，每超一次以 0.2 分累计扣分。

8、申请免坐班超过 1 个月不超过 3 个月的扣 1 分，超过 3 月扣 2 分。
（符合免坐班对象：哺乳期 1 年、女职工产前两个月、男满 55 周岁或教龄满 30 周年、女满 50 周岁或教龄满 25 周年、经鉴定认定为工伤期间的只须填写申请表备案即可，不扣分。

三、教学常规

（一）教学工作量（基准分 8 分）——教务处

任教学科	周工作量	备 注
语文 数学 英语	8-12（节）	（1）毕业班可按 1.3 计算课时；（2）奥赛班教师工作量按 2 倍计（若不满工作量按满工作量计）；（3）校级领导教学工作量按同学科教师的 1/3 计算，中层干部的教学工作量按同学科教师的 1/2 计算；（4）星期六、星期日补课不算为教
政治 物理 化学	10-14（节）	
历史 地理 生物	10-14（节）	

信息、体育、音乐、美术、劳（通）技等	12-16（节）	师的教学工作量；（5）各学科满工作量以周工作量的下限为标准；超工作量以周工作量的上限为基数计算；（6）体育类：课间操每周1课时，带运动队训练的教师每周增加3课时；（7）班主任每周加1课时（班会课）。
专、兼任实验员	专、兼职实验员年度工作评价方案（见附件一）	

说明：

①达上述工作量要求的得8分。实际教学工作量每周超（按上限）一课时，以1分累加；每周每少（按下限）一课时，以1分累减（封顶3分）。

②近三年内工作量连续不足者，非职务晋升对象，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

（二）教学常规量（基准分16分）——教研室、教务处

每学期应至少组织两次全面性的各学科教案编写、批改作业等常规材料的进行定期和随机检查，重复评选为优秀的每学年最多计算2次。

1、教案编写（3分）——教研室

定期检查：（期中）进行教案（或教学设计、教学课件、评课稿等）检查评选：优秀（比例控制20%，四舍五入）2分，合格1分，不合格、缺交者为0分。

随机检查：每学期至少两次，不评优秀教案，分合格、不合格、缺交三种情况，不合格、缺交者每次扣1分。

2、作业批改（3+分）——教务处

①批改作业以教务处抽查为准，

定期检查：（期中）进行作业检查：优秀3分（比例控制20%，四舍五入），合格2分，不合格、缺交者每次扣1分。

随机检查：每学期至少两次，不评优秀作业，分合格、不合格、缺交三种情况，不合格、缺交者每次扣1分。

②校本作业：

每个学期每个学科至少编写1个模块的校本作业，每个模块按20个校本作业核算，汇编成册，汇编格式按教务处要求编制，教务处对校本作业进行随机核查，符合要求的备课组教师各加1分，封顶3分。

3、授课效果（5分）——教务处

①毕业班年段教师授课得分为5分，其他年段得分为4分，跨年段按高得分计算，没有上课教师能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得3分。

②多媒体教学课不少于35%，优秀效果不低于80%，量化方式：登记和课件；实验课还必须做好实验登记，以上不能完成者扣1分。

4、听课活动（3分）——教务处

一学年内，教师听课累计应不少于 35 节（行政不少于 40 节，行政巡课一次并做好巡课记录的相当于 1 节）。其中每学期 10 节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公开课、观摩课、公开周内完成并上交相应材料的（由学校点名核定），未按规定要求，缺席每节按 0.2 分累减，请假（不含公假及法定事假）每次扣 0.1 分，封顶扣 2 分。

不能积极完成和参加听评课活动，听课评课记录本未按要求记录或未能及时上交者扣 1 分。

5、教学计划、总结（2 分）——教务处

每位教师学年初应认真制定好学科教学计划，学年末应写好教学总结。每位教师须按时上交工作计划、教学进度、总结等材料（含各级各类检查涉及教师本人的相关材料）得 2 分，未能完成并及时上交得 0 分。

说明：兼职实验员只能在本项（即教学常规（一）、（二））与附件一中选一系列得分。

四、教学科研

注：以下两项中同任务或课题的观摩教学、教学技能比赛得分不可兼得。

1、观摩教学——教研室、教务处（七届五次交教代会通过）

当年度获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组织的或经逐级教育机构推荐参加的各级观摩（公开）教学，每人可选取其中最高不同项目的两项按下列等级相应累计得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校级（包括教研片）
观摩课	4	3	2	1	1
公开课（汇报课）	3	2	1.5	0.5	0.5

2、（增加）由学校、处、会、室牵头组织的读书分享会及各类专题讲座主讲人，由相关部门认定后给予量化加分 0.3 分。

说明：（1）级别认定按教育主管部门直属单位或机构所在级别认定（如由市教育局或教师进修学院主办的界定为市级，否则均降为市级及以下相应认定），须有相应级别部门批文及学校认定；（2）任何一级的观摩（公开）教学，须提供教案并附上本组评议，方可得分；（3）与教学管理有关的讲座、主题班会观摩课可享受同等级的观摩课得分。（4）大规模公开教学（如市公开周），涉及教师超过半数其量化考核均不得分，其中部分推荐观摩教学人员按文件或比赛获奖结果相应得分，若无相关文件得 1 分。

2、综合性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教研室

当年度获教育部、厅、市、区教育局组织的逐级选拔推荐参加的综合性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的，每人可选最高等级按下列相应得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	4.5	4
省 级	4	3.5	3

市 级	3	2.5	2
区（校）级	2	1.5	1

3、其它单项教学比赛（包括优质课评选，教具制作比赛，说课比赛，教学设计比赛，三优联评比赛、晒课评选等各种教学等单项比赛）——教研室

（1）级别认定按教育主管部门直属单位或机构所在级别认定（如由市教育局或市教师进修学院主办的界定为市级），每人可选取其中最高不同项目两项按以下列相应得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级	4	3.5	3
省 级	3	2.5	2
市 级	2	1.5	1
区（校）级	1.5	1	0.5

（2）观摩教学比赛、教学技能比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可另加得分，得分可按被指导教师得分 1/2 计算，若有多个指导教师，则按此分数均分。指导教师认定必须由相应教育行政部门颁发证书或证明为依据，并经学校教研室登记认定（否则不得分）。

3、课题研究—教研室（七届四次教代会通过）

当年度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的各级各类课题都必须向教研室申报或备案并提交完整课题材料。其中校级课题实验周期为一年，实施程序为：立项申报---教研组核准---教研室审批---学校行文——实施研究---上缴课题材料---教研室认定——学校行文。

课题申报报名时间每学年年初的 10 月 1 日之前完成，认定时间截止每学年末的 8 月 31 日，逾期不予认定。各级各类课题上缴材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立项通知（审批表）②开题报告③过程性材料④中期报告⑤成果材料⑥研究报告⑦结题报告。其中开题、中期、结题、研究报告由课题负责人撰写，所有课题组成员均必须提供过程及成果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1）课题结题得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校）级
一等奖	8	6	4	3
二等奖	7.5	5.5	3.5	2.5
三等奖	7	5	3	2

（2）、同一课题，不同级别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同课题可以累加得分，（评为优秀课题按一等奖计算，未评奖的均按三等奖计算），其中区、校级个人累计得分封顶 4 分，市级及以上不封顶。

（3）、课题负责人（即第 1 成员）按以上标准 1/2 得分，第 2、3 成员按标准的 1/4 得分，其他成员不得分。

说明：

(1)课题级别认定按教育主管部门直属单位或课题管理机构所在级别认定(如由市教育局或教师进修学院主办的界定为市级)，否则均降为市级及以下相应认定。

(2)校级及以上课题实验周期超过一年的而未能结题，中期均按校级课题得分，两年实验周期的校级中期课题不得分。

4、新课程改革

(1)校本课程—教务处(七届六次教代会通过)

学校课程创设，是课程设置的要求。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校本课程实施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限每学年年初的10月1日之前完成。其实施程序为：校本选修课程的认定程序。教师开发——申报(填写校本课程申报表，登录莆田四中教学云平台 <http://jx.ptdszx.cn> 发布课程介绍(含课程简介、教学计划、考核方式等)——认定(学校校本课程领导小组认定该课程是否成为校本课程)——学生选课——学校行文。材料上缴截止时间为每学年末的6月30日前。认定须上缴材料为：

- ①、莆田四中校本课程开设审定表
- ②、莆田四中校本课程教学计划
- ③、校本课程一本
- ④、教案
- ⑤、模块试卷
- ⑥、学生作业
- ⑦、校本课程教学评价表
- ⑧、综合成绩评定表
- ⑨、学分认定材料
- ⑩、莆田四中校本课程教学总结

鼓励教师积极开发体现地方和学校特色的校本课程，非担任行政、学科组长、集备组长、班主任、任教毕业班的教师(享受免坐班教师除外)必须开发校本课程，实施选修课教学活动，上课课程1学年 ≥ 18 节，能按要求上缴相关材料且通过认定的，依据课程评比结果，教师年度量化精品课程每门得4分，一般课程每门得2分，只交材料不上课得分1分。校本课程评比由学校课程委员会负责，依据课程是否是学校推荐课题、学生欢迎程度、课堂上课及材料上交等进行评选。若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量但每周还不满8课时的老师，参加校本课程上课，经过认定合格的，上课教师学年教学工作量核定为每周8课时。

(2)、研究性学习—教务处(七届四次教代会通过)

按照《莆田四中研究性学习实施方案》，全体任课老师和学生必须参加研究性学习，每个学生每学年完成一个研究性学习课题，每个课题合格可得5学分，高中三年必须获得15学分。由教务处组织实施研究性学习。每

学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限每学年初的10月1日之前完成。其实施程序为：填写申报[选题：填写“莆田四中研究性学习【开题申报】表”]→教研组核准→教务处审定（学校行文）→实施研究→材料上交→教务处认定→学校行文。

认定时间截止每学年末的6月30日。

认定须上缴材料为：

- ①莆田四中研究性学习【开题申报】表（表一）
- ②莆田四中研究性学习活动【过程记录】表（表二）
- ③莆田四中研究性学习课题【结题报告】表（表三）
- ④莆田四中研究性学习课题【结题评价】表（表四）
- ⑤课题组【个人总结】
- ⑥学生研究性学习学分认定情况表
- ⑦佐证材料可以是：

A. 活动记录：搜集和分析信息资料、采访、调查研究、实验分析等的过程性材料记录。包含访谈记录、照片、影像、实验记录、调查记录与分析等，分类明确，装订完整。

B. 研究成果：成果的表达方式要提倡多样化，可以撰写论文、调研报告、制作模型、实验报告、成果展板、出版刊物、实物展示、图片、影像、网页等。

根据学校需要实施研究性学习，能按要求完成并上缴相关材料而通过认定的得1.5分，可以累加，封顶3分（原来无封顶）。

（3）奖励一办公室

学校承当并通过综合性检查，如新课程实施检查、素质教育检查、文明学校检查、达标（示范）学校检查、双基达标检查、平安校园检查等，成果显著的，学校研究通过，相关行政和有关人员可按效果给予1-3分的奖励分，市级1分，省级2分，封顶3分。

5、教研活动—教研室

（1）、教研活动组织—教研室

教师应按规定参加诸如校际教研、教研组教研、集体备课等日常教研活动，根据每位老师一学年教研活动中的表现，按下组行政人员2.5分，教研正副组长2.5分，备课组长2分，其他教师0分计算。

说明：①教研组长每学期须上交教研组计划、总结、教研活动记录，观摩课评议表；

②备课组长每学期须上交集体备课记录、第二课堂活动记录、期中、期末成绩统计表等；

① 内外聘任的教育、教研及其他工作兼职原则上不得分（经行政会研究通过的荔城区学科兼职教研员（优秀2分，其他1分）、市地震宣传员每项2分，若每项多人则按此分数均分）。

④校党支部中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工会委员、高三中心组成员可各加1分，工会小组长、校团委委员加0.5分。

⑤以上各项总得分封顶为3分。

(2)、培养青年教师—教研室

莆田四中“青蓝工程”结对子，初级教师必须结对拜师，指导教师必须是同学科高级教师或区（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或本学年符合高级教师参评条件的教师）。本学年按要求实施指导的可得1分，若被指导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技能比赛或校级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可得1分。具体实施程序：结对双方协定---教研组核定---教研室审批---学校行文——组织实施---材料上交---教研室认定——学校行文。上交材料主要有：

指导教师：①指导计划②听课、评课记录（每两周至少一节）③指导总结

被指导教师：①教学心得体会1篇②教学案例与反思1篇③汇报课证明材料④已批改教案6份⑤各级各类荣誉及教学技能比赛获奖等材料。

说明：

①莆田四中“青蓝工程”结对每学年核定一次，申报时间限每学年初的10月1日之前完成，认定时间截止每学年末的8月31日。逾期不予认定（学校行文）。

②一个青年教师仅可有一个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若指导多个青年教师，按最高一项得分。

(3)、网络管理员—教研室（七届五次教代会通过）

教研组网页能创建较完整的学科教研动态、计划与总结及试卷资源、课件资源、教研论文、教学案例、科研课题、教学软件、教学视频等教学资源栏目，更新作品每年不少于120件，学校认定的网络管理员得1分，没有完成则不能得分。

注：年段做成绩质量分析、安排考场的，每个年段1人；学校监控多媒体等维护人员1人；录播室录像采编人员1人；年度考核量化分各加1分，网评员凭网评员证加1分。

教研组长应督促教师积极参与教研组网页建设，及时通过网络管理员上传足够数量的作品且教师参与人数不少于全组人数的1/3，得0.5分，没有完成则不能得分。

各处、室、党、工、团应建立相应的网页或在校园网络上传处、室、会活动文章，若更新作品每年不少于24件，主要负责人得1分，成员得0.5分，没有完成则不能得分。

6. 论文及宣传报道—教研室、办公室

(1)、论文（只限教育教学、教科研论文、德育论文）—教研室

A、CN刊物论文（七届六次教代会通过）

一、认定

CN 刊物论文界定：“CN 刊号为教育类、学科类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增刊(含高校学报)、专刊、专辑、副刊、特刊、一号多刊、报纸等均为非正式刊物”。每篇字数在 2800 字以上，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网站（[Http://www.gapp.gov.cn/](http://www.gapp.gov.cn/)）为依据对教师提供的刊物真伪进行查询。

（一）、申报人员提供纸质材料

（1）、原件及复印件：论文封面、目录、文章页

（2）、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网站（<http://www.gapp.gov.cn/>）查询刊物信息

（3）、中国知网、维普网两个网站提供的刊物以及相应的论文信息

（4）、查重报告

（二）、论文资质由教研室根据上级相关文件条款确认。

（三）在一个计算周期内，统计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2021-2022 学年从 7 月 15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二、奖励等级：

（一）核心刊物，每篇考核分 5 分（若有合作的，第一作者得 3 分，第二作者得 2 分）；普通 CN 刊物，考核分每篇 4 分（若有合作的，第一作者得 2.5 分，第二作者得 1.5 分）；

（二）考核分每篇 2 分：提供除中国知网、维普网两个网站外在其他网站可查询到所提供的刊物以及相应的 CN 论文信息；

三、说明：

（1）论文篇数封顶两篇，考核分奖励封顶 10 分，若超过两篇，以最高级别计数。

（2）参评职务晋升时送审论文被认定为抄袭的，除按上级核定两年内不得再参评处理外，同时将已获得的量化分于下学年度考核中扣除。

（3）若上述文件依据发生变化，CN 论文的界定也在同年度做相应变化。

B、论文汇编：①--③项论文字数均要求在 2000 字以上

①. 省级汇编一篇 1.5 分；

②. 市级、区级汇编一篇 1 分；

③. 校级汇编 0.5 分（教育教学论文只限一篇，封顶 0.5 分；当班主任的可以另加德育论文一篇，封顶 1 分）；

④. 非正式杂志出版的 CN 论文，要求每篇字数在 1200 字以上（如报纸 CN 论文、非正式刊物论文、ISBN 论文、CN 增刊论文等），均按同级论文汇编得分。

C、论文获奖：需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进修学院组织的仅限教育教学、教科研论文评选获奖

①. 省级论文获奖：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

②. 市级、区级论文获奖：等同于市级、区级汇编，1 分。

以上教育教学、教科研、德育论文，封顶 2 篇，取最高项得分（同一文章选最高项得分，不同文章可累计得分）。属多人合作的，其得分不分主次

按作者人数均分；得分用的论文均要提供杂志、报刊、汇编本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教研室登记，并由教研室认定后方可得分。

D、教辅、教材编写—教研室

作者编写字数在一万字以上的（必须提供具体编写内容，否则按编委人数均分），同一版本以第一次出版印刷时间为准按同级论文汇编一次性得分，再版一律不予得分，不足一万字的以校级论文汇编得分。登记认定时必须提供书本原件及封面复印件。

(2)、宣传报道类文章(本项为附加分,只限正面宣传、报道有关学校的内容)。一办公室（七届五次教代会通过）

①. 发表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的文章，字数 1000 字以上的每篇 3 分；1000 字以下及照片、简讯类的报道每篇得 2 分。

②. 发表在市级党报、党刊的文章，字数 1000 字以上的每篇 2 分；1000 字以下及照片、简讯类的报道每篇得 1 分。

③. 上传到党委、政府、团委主管部门的教育、教学网站每篇：省级 0.5 分（其中含发学校微信公众号 0.1 分），市级 0.4（其中含发学校微信公众号 0.1 分）及区级 0.3 分（其中含发学校微信公众号 0.1 分），校级为 0.2 分（其中含发学校微信公众号 0.1 分）。

①②项总得分封顶 4 分，③项得分封顶 3 分（原方案③项得分封顶 2 分），宣传报道类均为撰稿人得分，转发不得分，得分用的报道文章均要提供杂志、报刊、微信公众号原件及复印件、网站截图到办公室登记，并由办公室认定后方可得分。

以当年度入选通知单确定的发表时间或汇编本落款时间为准，每学年度起止时间统一定为 9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止。

④、（新增，七届六次教代会通过）为提高创作人员积极性，由政教处、团委会认定后，给予为学校元旦晚会（或大型晚会）撰写节目串词的教师在当年度量化考核中量化分单列加 1 分。

7. 基础教育成果奖（新增，七届六次教代会通过）

为提高教师在基础教育阶段领域、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的教科研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各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并获奖，量化得分标准如下：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奖	10	8	6
二等奖	9.5	7.5	5.5
三等奖	9	7	5

备注：一个获奖成果的量化得分总人数（含主持人）不超过 6 人，其中主持人按标准得分，其他成员按其 1/2 得分。

五、教学质量—教务处

本项由 3 个部分组成：（1）基准分（2）评价分（3）奖扣分

（1）基准分：26 分

（2）评价分：

A、学生测评满意率，优秀 $\geq 80\%$ 得 3 分，良好及以上 $\geq 80\%$ 得 2 分，合格及以上 $\geq 80\%$ 得 1 分。合格及以上 $< 80\%$ 得 0 分。

B、年段评议分，按学校师德师风考核方案“年段评议分”得分多少按占比 3:6:1 进行划分，分别给予得分 3 分、2.5 分、2 分。

C、教学成绩评价（七届六次教代会通过）

a、高一高二统计两次期末平均分（注：有区或市统考仅统计统考平均分）；高三统计市考省考平均分（注：有高考成绩仅统计高考平均分）。

b、平均分按所教各班平均分的代数和除去任教班级数为最终得分。教重点班、奥赛班的教师（含兼任奥赛班和普通班的老师）得 3 分；其他普通班总数，其中 1/3 班级为 3 分，2/3 班级为 2 分。信息技术按会考成绩计算，技能科等其他教师得 2 分。

（3）奖扣分：

①高考获“许亚琼”奖，普通班按每获 1 人次高考科目课任教师各得 6 分计算；奥赛班若完成年段基数即=4 个的按每 1 人次高考科目课任教师各得 4 分计算；若没有完成年段基数即 < 4 个的，但单个奥赛班获“许亚琼”奖=2 个的班级按每 1 人次高考科目课任教师各得 4 分计算，若单个奥赛班获“许亚琼”奖 < 2 个的班级按每 1 人次高考科目课任教师各得 2 分计算；单个奥赛班获“许亚琼”奖若超出 2 个的超出部分按每超 1 人次高考科目课任教师各得 6 分计算。注：累计封顶 12 分，分管和包班行政按平均分 1/2 得分，其他行政按总平均分 1/3 得分。

②本年度若高三年段高考获许亚琼奖人数达 4 人及以上，本一人数超过 400 人，毕业班全体课任教师及下段行政另加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④高中会考（四中籍）成绩按一级达标校标准要求，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不低于 98%、优良率不低于 60%，若达标则相关教师各奖 1 分，若未能达标的，相关班级相关科任教师扣一分。

说明：兼职实验员只能在本项（即教学质量）与附件一中选一系列得分。

六、班主任—政教处

（1）班主任基本分

班主任及行政基本分为 6 分，正副教研组长、段长、下段行政兼当班主任，基本分为 7 分（段长基本分为 8 分）。班主任任职年限分封顶 3 分，其中现任班主任的，任班主任年限累计满 5—7 年的，当年度量化年限分加 1 分；满 8—10 年的，当年度量化年限分加 2 分；满 11 年及以上的，当年度量化年限加 3 分。

班主任离校前应交清的材料有十二项，缺交一项扣 0.3 分，抄袭的一项 0.2 分。

(一) 常规材料（每位班主任必须提供）

- 1、学生干部花名册（上、下学期各一份）。
- 2、班级计划、总结（上、下学期各一篇，提供电子稿）。
- 3、学困生、后进生转化（包括留守儿童）“成功案例”一份（有计划、总结、过程性材料，提供电子稿）。
- 4、莆田四中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 5、莆田四中学生成绩单（学期初回收，要填写教师寄语和家长寄语）。
- 6、德育论文或心得体会一篇（提供电子稿）。
- 7、学生社会实践实录表（每班上、下学期各装订为一本）。
- 8、中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情况表（要盖章）。
- 9、班级家长座谈会记录 6 次（上学期、下学期各 3 次，大概以期初、期中、期末时间为参考）。
- 10、家访记录（普访每位学生每学年至少 2 次，填写家访记录；学年与家长电访联系至少 2 次，建议可以提供校讯通、微信群的截图的电子稿）。
- 11、其他临时性材料（如不同时期上级各类评估所需）。

(二) 其他分工材料

- 1、高一高二高三年段（1）-（8）班必须完成
 - （1）主题班会精品教案（4 篇，上、下学期各 2 篇，提供电子稿）。
 - （2）德育课题研究（提供电子稿，内容包括开题报告（学校统一发送开题表格），过程性材料、结题报告等）。
- 2、高一高二高三年段（9）-（16）班必须完成
 - （1）家长学校上课记录（4 次，时间为上学期、下学期的期初、期中各 2 次）。
 - （2）德育校本课程（提供电子稿，内容包括计划、总结、教案 10 个、学生成绩等）。

(2) 班主任奖励分

根据《莆田四中学年度文明班级（优秀班主任）评比方案》（2013 年 10 月草案）评分细则，每学年评选一次，且不超过年段总班级数的 40%以内（四舍五入），获年度“文明班级”、“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则该班主任得 1 分；获区级及以上的得 2 分，若多项则按最高一项得分。

七、其他成果（按实际成果得分）

(一) 指导学生获奖—教务处

1. 当年度指导学生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竞赛获奖的，每位指导教师选取其中最高的两项按下列等级相应得分，同一项目的选最高项累计得分；不同项目的，可累计得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备 注
国际级	8	7.5	7	6.5	省级获奖封顶 6 分，市级以下（含）封顶 5 分，区级以下（含）封顶 3 分
国家级	6	5.5	5	4.5	
省级	3	2.5	2		
市级	2	1.5	1		
区级	1.5	1	0.5		本项封顶 2 分
校级	1	0.5	0.2		

说明：

（1）级别认定按教育主管部门直属单位或机构所在级别认定（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如由市教育局或教师进修学院主办的界定为市级），否则均降为市级及以下相应认定。

（2）除了莆田市教育局莆教中〔2017〕10号文件《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普通中学学科竞赛的通知》中列举的奥林匹克学科竞赛项目外（即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初赛、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化学奥林匹克福建省赛区预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高中组）初赛），其他项目的学科竞赛级别最高只能界定为市一等奖。

（3）各级学科竞赛前必须提出申请，递交竞赛指导实施方案（内容需包括指导时间、地点、指导教师组和学生名单、指导次数安排），有实际指导过程证明（如指导现场图像视频、学生考勤表、测试卷等），经学校教务处批准核查符合条件的，按上交获奖指导教师证明相应给予得分，若未确定指导教师的，按参与竞赛指导的教师（指导组）平均得分，未参与指导的教师不得分。认定登记时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交件人在证书复印件上写上交件时间并签名。

（4）学校组织的如文化节、科技节等校级竞赛，获奖人数控制在 2%（四舍五入），一、二、三等奖比例为 2：3：5。

（5）其他诸如友谊赛、表演赛、交流活动等不列入得分范围。组织奖、文明奖、优秀奖、风尚奖皆不得分。

注：认定时间截止每学年末的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认定。

2、由区级（含）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或核准举办的音乐、体育（限指中学生运动会）、美术学科竞赛，以获奖人次及等奖（或名次）按下列标准选最高项累计得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 注
国家级	5	4	3	(1) 若竞赛等次按名次第 1、2、3 名或金、银、铜（冠军、亚军、第三名）

省级	3	2.5	2	奖励的分别按同类同等级的一、二、三等奖计发（原：不设等奖的，按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为三等奖计分）。(2) 省级获奖封顶 6 分，市级（含）以下封顶 5 分。区级以下（含）封顶 3 分。(3) 外面借用的体校学生，参加体育竞赛得分按一半计算。(4) 团体获奖按双倍分计算（由相关负责人均分）。
市级	2	1.5	1	
区级	1.5	1	0.5	

（二）个人表彰—办公室

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	4	（1）各类表彰限指党、政、工、团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模范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且每学年只选一项得分，不累计。 （2）量化考核优秀而评为校优秀教师得 1 分，在思想品德一栏体现。 （3）校先进教育工作者不得分。
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	3	
市教育局、区委、区政府	2	
区教育局	1.5	
校级	1	

附件 1：

附加分(据荔城区教育局文件：荔教综[2017]27 号)一教研室

1. 职务年限分：初级职务一年按 1 分、中级职务一年按 1.5 分、高级职务一年按 2 分计（按取得职务证书时间起算，年限等于年减年）。

2. 教龄基本分：教龄一年按 1 分计（年限等于年减年），不含停薪留职、脱产进修等年限。

3. 学历基本分：以最高学历（非第一学历的以取得教育主管部门学历更改为依据）计。①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加 7 分，②本科毕业加 6 分；③大专毕业 5 分；④中专毕业及“专业合格”加 4 分。

4. 扣减分：任职期间因受处分低聘的，应按低聘年限扣减职务年限分。

附件 2:

莆田四中实验教师年度工作评价方案

(最高 60 分)

本方案只涉及实验教师的工作情况、教学质量，其他条款按教师年度工作评价中的一、二、四、六、七条款执行。

1、专职实验教师在不超编情况下，以满工作量计算得 8 分。超工作量折算为实际教学工作量每周增加一课时，以 0.5 分累加；兼职实验教师在不超编情况下，以满工作量计算得 8 分，再加上兼任教学班级超工作量及班生数部分的分值。本项封顶均为 11 分。

2、工作热情负责，扎实主动，刻苦钻研业务，不计较个人得失，服务意识强，能协助其他岗位共同完成任务。完成实验率达 90% 以上得 12 分；完成实验率 70% 得 10 分；完成实验率未达 70% 得 8 分。

3、从事本岗位的业务知识能力不断提高。管理有方，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能独立开展实验工作，具有创新能力和改革实验技术、实验设备。能独立处理突发情况。工作成绩突出得 11 分；工作成绩良好得 9 分；不能适应本岗位工作，安于现状，不能独立完成工作得 4 分。

4、在实验室建设中，能按照其特点，认真订出教学进度，严格各种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出色完成各项工作。能依据部分标准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本着勤俭节约确保实验开展的精神，购置器材和材料。做好器材、模具、标本的保养工作。管理好各种实验材料不丢失和变质。工作绩效与工作效率高得 11 分；工作情况满意得 9 分；工作质量较差，群众意见较大的得 3 分。

5、能认真对各个实验进行准备，并学习和掌握各种新的实验方法和手段。对各种仪器的使用、操作，能做到熟练准确。能被教师公认的教师能手得 11 分；能掌握和操作各种仪器得 9 分；不能熟练各种仪器性能得 4 分。

6、学校考核组根据实验教师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评议量化考核，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均控制在 15% 之内）。分别得分为 5 分、4 分、3 分、0 分。若没有组织考核，均按得 4 分计算。

莆田第四中学
2021 年 12 月